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公製字第 10413607891 號

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二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二點、第四點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二、（名詞定義）

本處理原則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瓦斯安全器材：指具有瓦斯超流量切斷功能之瓦斯調整器。
- （二）瓦斯安全器材業者：指從事瓦斯安全器材銷售相關行為之事業（含自然人及團體），包含瓦斯安全器材之製造商、供應商、經銷商或零售商等。

四、（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）

瓦斯安全器材業者從事推廣銷售瓦斯安全器材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
- （一）藉防災宣導、公益團體或政府補助等名義或機會，以欺瞞或隱匿其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。
- （二）藉實施瓦斯安全檢查，以欺瞞或隱匿其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。
- （三）藉瓦斯安全服務通知單、工作識別證、工作制服等，冒充或攀附有信賴力之他事業、團體或機關，以欺瞞或隱匿其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。
- （四）以欺瞞或隱匿瓦斯安全器材商品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功能、特色或使用之限制等重要交易資訊，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。
- （五）藉贈品、抽獎、折扣或瓦斯安全檢查為誘因，以強迫或煩擾消費者自由交易決定之顯失公平行為。